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 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com Service One Holdings Limited 電 訊 首 科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5)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張敬石先生(作為業主)與電訊首科(澳門)(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就該物業之租賃訂立新租賃協議。

由於張敬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新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79 條,在新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需與現有租賃協議之交易(其亦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新租賃協議及現有租賃協議之相關年度租金總額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 25%及少於 10,000,000 港元,該等租賃協議將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的公告與年報披露以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張敬石先生(作為業主)與電訊首科(澳門)(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就該物業之租賃訂立新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新租賃協議

新租賃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業主 : 張敬石先生

租戶:電訊首科(澳門)

物業 : 澳門鮑思高圓形地63號海富花園29樓J座

用途 : 員工宿舍

實用面積 : 850平方呎

租期 :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 : 每月11,000港元

按金 : 22,000港元

新租賃協議及現有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總額

新租賃協議及現有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總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按該等協議之應付年度租金總額計算,有關年度上限總額將 會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6,998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6,462

	→ ₹ /\+
	千港元
新租賃協議	110
第一份現有租賃協議	866
第二份現有租賃協議	462
第三份現有租賃協議	1,318
第四份現有租賃協議	222
第五份現有租賃協議	452
第六份現有租賃協議	609
第七份現有租賃協議	154
第八份現有租賃協議	352
第九份現有租賃協議	466
第十份現有租賃協議	1,987

現有租賃協議詳情如下:

地址	業主	租賃協議日期	年期	月租	用途及面積
第一份現有租賃協議 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 88號達利中心18樓 1807室	浚福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五年四 月一日起至二零 一七年三月三十 一日止 為期兩年	每月72,200港 元(不包括政府 差餉、政府地租 及大廈管理費)	總部、維修中 心及貨倉 實用面積: 5,511平方呎
第二份現有租賃協議 香港銅鑼灣駱克道 491-499號京都廣場 23樓B室	浚福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自二零一四年七 月一日起至二零 一七年三月三十 一日止 為期兩年九個月	每月38,520港 元(不包括管理 費、冷氣費、政 府差餉及政府 地租)	維修中心 實用面積: 1,284平方呎
第三份現有租賃協議 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 88號達利中心18樓 1805室及1806室B的部分	恩潤投資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五年四 月一日起至二零 一七年三月三十 一日止 為期兩年	每月109,840港 元(不包括政府 差餉、政府地租 及管理費)	總部、維修中 心及貨倉 實用面積: 8,380平方呎
第四份現有租賃協議 香港銅鑼灣駱克道 491-499號京都廣場23 樓A室的部份	恩潤企業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自二零一四年七 月一日起至二零 一七年三月三十 一日止 為期兩年九個月	每月18,480港 元(不包括管理 費、冷氣費、政 府差餉及政府 地租)	維修中心 實用面積: 616平方呎
第五份現有租賃協議 香港銅鑼灣駱克道 491-499號京都廣場 15樓B室	浚福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三年八 月一日起至二零 一五年七月三十 一日止 為期兩年	每月35,952港 元(不包括差 餉、管理費及 其他開銷)	維修中心 實用面積: 1,284平方呎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五年八 月一日起至二零 一七年三月三十 一日止 為期一年八個月	每月38,520港 元(不包括政 府差餉、政府 地租及管理 費)	

地址	業主	租賃協議日期	年期	月租	用途及面積
第六份現有租賃協議 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 88號達利中心18樓 1808室	恩潤投資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四年九 月一日起至二零 一六年八月三十 一日止 為期兩年	每月50,760港 元(不包括政府 差餉、政府地租 及大廈管理費)	總部、維修中 心及貨倉 實用面積: 3,875平方呎
第七份現有租賃協議 澳門北京街170-174號 廣發商業中心 16樓部份D1及E1座 第八份現有租賃協議	香港磁電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四年八 月一日起至二零 一六年七月三十 一日止 為期兩年	每月12,810港 元(不包括大廈 管理費)	維修中心 實用面積:915 平方呎
第八仞吳有祖員励職 香港九龍旺角西洋菜 南街2A號銀城廣場10 樓1005室	恩潤企業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 一日起至二零一七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為期兩年	每月29,336港 元(不包括政府 差餉、政府地租 及大廈管理費)	維修中心 實用面積:772 平方呎
第九份現有租賃協議 香港九龍旺角西洋菜 南街2A號銀城廣場10 樓1006室	恩潤投資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 一日起至二零一七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為期兩年	每月38,798港 元(不包括政府 差餉、政府地租 及大廈管理費)	維修中心 實用面積: 1,021平方呎
第十份現有租賃協議 香港九龍旺角西洋菜 南街2A號銀城廣場12 樓	浚福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 一日起至二零一七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為期兩年	每月165,566港 元(不包括管理 費及冷氣費,但 包括政府差餉 及政府地租)	維修中心 實用面積: 4,357平方呎

訂立新租賃協議之理由

電訊首科(澳門)租賃該物業之目的,乃為本集團由香港調派至澳門的僱員提供員工宿舍。由於該等僱員具備維修流動電話所需的技能及經驗,能為本集團在澳門的新維修中心提供有關服務,董事認為向由香港調派至澳門的僱員提供住宿乃適當之做法。

新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磋商後始行訂立,並屬一般商業條款。新租賃協議之租金乃參照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釐定。董事(不包括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利益衝突而放棄參與批准相關董事決議案的唯一一位董事張敬石先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租賃協議條款乃公平合理,而新租賃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張敬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新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79 條,在新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需與現有租賃協議之交易(其亦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新租賃協議及現有租賃協議之相關年度租金總額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 25%及少於 10,000,000 港元,該等租賃協議將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的公告與年報披露以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包括電訊首科(澳門))主要業務為提供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的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配件銷售。

於本公告採用之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張氏家族信託」 指 為張氏家族若干家族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

權信託,全權託管的對象包括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全部皆

為本公司董事

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第八份現有租賃協議」 指 恩潤企業與電訊首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

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現有租賃協議」
指
第一份現有租賃協議、第二份現有租賃協議、

第三份現有租賃協議、第四份現有租賃協議、 第五份現有租賃協議、第六份現有租賃協議、 第七份現有租賃協議、第八份現有租賃協議、

第九份現有租賃協議及第十份現有租賃協議

「第五份現有租賃協議」 指 浚福與電訊首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第一份現有租賃協議」 指 浚福與電訊首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立之租賃協議

「第四份現有租賃協議」 指 恩潤企業與電訊首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

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恩潤企業」 指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並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因 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恩潤投資」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並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因 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磁電」 指 香港磁電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並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因 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新租賃協議」 張敬石先生與電訊首科(澳門)於二零一五年 指 五月二十九日就該物業之租賃訂立之租賃協 議 「第九份現有租賃協議」 恩潤投資與電訊首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 指 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浚福」 浚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指 司,並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定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該物業」 指 澳門鮑思高圓形地63號海富花園29樓J座

立之租賃協議

浚福與電訊首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訂

「第二份現有租賃協議」

指

「第七份現有租賃協議」 指 香港磁電與電訊首科(澳門)於二零一四年七

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第六份現有租賃協議」 指 恩潤投資與電訊首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

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十份現有租賃協議」 指 浚福與電訊首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立之租賃協議

「第三份現有租賃協議」 指 恩潤投資與電訊首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

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電訊首科」 指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電訊首科(澳門)」 指 電訊首科(澳門)有限公司, 一間於澳門註

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張敬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朱健宏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 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 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 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所表述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 慮後始達致,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 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so.cc刊載。